

证券代码：002629

证券简称：仁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313,533.43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仁智股份”）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，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了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2024）37号、（2024）38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10名投资者对于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起诉材料。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黄*坚等10名投资者

被告：仁智股份

2、诉讼请求

-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0名投资者损失共计313,533.43元；
-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案件概述

被告仁智股份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为 002629。2024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了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根据该决定书，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行为。黄*坚等 10 名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，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投资者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起诉状》等起诉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